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1.院長 1.院長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夫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i	己展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1 PC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	万大安區仁愛段	二小段		117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提供予「童〇〇 〇工作室」辦理 公司營業登記	
臺北市	万大安區仁愛段	二小段		1,065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提供予「童〇〇 〇工作室」辦理 公司營業登記	
臺北市	万大安區仁愛段	二小段		42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提供予「童〇〇 〇工作室」辦理 公司營業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ス	大安區安和路	104.90	全部		紀展南	提供予「童〇〇 〇工作室」辦理 公司營業登記				
臺北市ス	大安區安和路(共	1,583.03	10000 151	分之	紀展南	提供予「童〇〇 〇工作室」辦理 公司營業登記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鬃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	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机	翼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紀展南

通知日期:105年11月23日